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